

维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第二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荣盛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采购代理机构招、投标，甲方将天桥维修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信守和履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天桥维修项目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第二中学

三、承包范围及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 共计 10 日历天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期计划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工程总款：（大写）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整
（¥217339.00）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本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工程款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程款。

七、施工要求：按照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标准，施工技术验收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。

八、安全措施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。

保证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地，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事故，甲方概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有对该工程检查、质量认可、工程量确认的权利。
- 2、甲方有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权利。
- 3、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水源、电源（所产生的水、电费由甲方承担）。

十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有按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按时施工的义务。
- 2、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材料、成品的维护，安装后工程的安全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。
- 3、乙方有在保修期内及时进行维修的义务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。签字盖



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.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uod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., Ltd. representative.

2015年8月14日

